

揭市环（普宁）审〔2024〕13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后溪清泉水电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后溪清泉水电站：

你单位报送的《普宁市后溪清泉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41o06x，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403-445281-44-01-564269）位于普宁市后溪乡半径村坎下（发电厂房地理坐标：E115° 46' 14.925"，N23° 13' 10.625"），为引水式水电站，取水水源为龙江龙潭河支流，建设内容包括拦河坝、压力钢管、发电厂房、升压站以及机电设备等，其中发电厂房面积70m²，升压站面积20m²，内置有2套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共360kW，设计年发电量73万kW·h，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137.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

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电站及周边林木绿化，不外排。严格做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应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工程蓄水及运行生态调度方案，落实生态增殖放流制度，设置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并安装生态流量监测设备（项目最小下泄生态流量为 $0.024\text{m}^3/\text{s}$ ），确保下游及水生生物的生态用水；定期对大坝两岸边坡进行加固护衬，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对陆地动、植物和水生生物的保护，维持生态平衡。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针对水电站建设和运营中易发、常发的各类情况，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与当地政府部门、沿岸取水单位等的相关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加强各类废油和漏油的收集，防范环境污染

事故的发生，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和供水安全。

四、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今后应服从城镇规划、产业规划、行业及相关整治等要求，或因环境污染问题导致周边群众多次投诉整改无效，应无条件停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5日

抄送：普宁市后溪乡人民政府，普宁市水利局，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4年6月5日印发
